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00—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23	德瑞锂电	2020年1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叶凯、陈雪仪。

(七) 会议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85）。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86）。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87）。

（四）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88）。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89）。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90）。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91）。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92）。

（九）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3）。

（十）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

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已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拟进一步确定如下：

1、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9时00分至2020年11月26日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卫华

2、联系电话：0752-2652268

3、传真：0752-2652511

4、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请投资者注

意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